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，石理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吕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